

ICS 13.100
C 6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9664—1996

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

Hygienic standard for public place of entertainment

1996-01-29 发布

1996-09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文 化 娱 乐 场 所 卫 生 标 准
GB 9664—199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<http://www.spc.net.cn>

电话:63787337、63787447

2005年7月第一版 2005年8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: 155066 · 1-22997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9664—1996

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

代替 GB 9664—88

Hygienic standard for public place of entertainment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文化娱乐场所的微小气候、空气质量、噪声、通风等卫生标准值及卫生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影剧院(俱乐部)、音乐厅、录像厅(室)、游艺厅、舞厅(包括卡拉OK歌厅)、酒吧、茶座、咖啡厅及多功能文化娱乐场所等。

2 标准值和卫生要求

2.1 标准值

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值

项 目	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值		
	影剧院、音乐厅 录像厅(室)	游艺厅 舞厅	酒吧、茶座 咖啡厅
温度,℃ 有空调装置	冬季	>18	>18
	夏季	≤28	≤28
相对湿度,% 有中央空调装置	40~65	40~65	40~65
风速,m/s 有空调装置	≤0.3	≤0.3	≤0.3
二氧化碳,%	≤0.15	≤0.15	≤0.15
一氧化碳,mg/m ³	—	—	≤10
甲醛,mg/m ³	≤0.12	≤0.12	≤0.12
可吸入颗粒物,mg/m ³	≤0.20	≤0.20	≤0.20
空气细菌数			
a. 撞击法,cfu/m ³	≤4 000	≤4 000	≤2 500
b. 沉降法,个/皿	≤40	≤40	≤30
动态噪声,dB(A)	≤85	≤85	≤55
新风量,m ³ /(h·人)	≥20	(迪斯科舞≤95) ≥30	≥10

2.2 经常性卫生要求

2.2.1 文化娱乐场所室内外环境应整洁、美观,地面无果皮、痰迹和垃圾。

2.2.2 文化娱乐场所要有健全的卫生制度。

2.2.3 影剧院、音乐厅、录像厅(室)、游艺厅(室)、舞厅等场所内禁止吸烟,宜设专门吸烟室。

2.2.4 放映电影的场次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30 min,空场时间不少于 10 min。换场时间应加强通风换气。

2.2.5 观众厅及其他文化娱乐场所的座位套应定期清洗保持清洁。

2.2.6 立体电影院供观众使用的眼镜每场用后应经紫外线消毒。或使用一次性眼镜。

2.2.7 呼吸道传染病流行季节必须加强室内机械通风换气和空气消毒。